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輔宣字第153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關 係 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乙○○（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甲○○（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 三、指定丙○○（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為相對人乙○○之長子，相對人於民國112年8月30日因頸椎第五六節骨折併骨髓損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經鑑定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為此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相關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選定聲請人甲○○為相對人之監護人、關係人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

01 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
03 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
04 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
05 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
06 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
07 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
08 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
09 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
10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11 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
12 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
13 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
14 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
15 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
16 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亦有相關規定。

17 三、經查：聲請人就上開主張之事實，業已提出戶籍謄本、臺北
18 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憑。而相對人經鑑定結果略以：
19 「以往及現在病史：頸椎骨折、呼吸衰竭。身體狀況：張眼
20 臥床、無法言語、有鼻胃管、氣切、呼吸器、尿管。精神狀
21 態：意識/溝通性：溝通困難，記憶力、定向力、計算能
22 力、理解、判斷力：尚可，現在性格特徵：頸椎骨折、呼吸
23 衰竭。日常生活狀況：日常生活均需他人照顧，無經濟活動
24 能力；社會性：溝通困難。鑑定結果：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
25 智缺陷，其為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顯有不足，建
26 議為監護宣告。」等情，有板橋中興醫院馮德誠醫師000年0
27 月00日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為憑，足認相對人因前開
28 原因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
29 示之效果，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
30 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31 四、查聲請人、關係人分別為相對人之長子及長女，相對人最近

01 親屬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由關係人擔任
02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有上開戶籍謄本、戶役政資訊
03 網站查詢-親等關聯（一親等）、同意書在卷可參。本院審
04 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長子，而屬至親，並有意願擔任相對人
05 之監護人，認由聲請人任監護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
06 益，爰依前開規定選定聲請人甲○○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併
07 參酌關係人為相對人之長女，亦同意擔任本件會同開具財產
08 清冊之人，故指定關係人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9 五、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
10 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
11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
12 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
13 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
14 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
15 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民法
16 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定。是以聲請人甲○○經裁
17 判選定為監護人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
18 定，應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會同關係人丙○
19 ○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20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2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 廷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27 書記官 吳昌穆